关于学士学位证书发放要求及说明

一、学士学位证发放的时间由成都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统筹安排，领证毕业生须依照成都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的通知准时到现场领取学士学位证。

二、逾期未领证的毕业生，成都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将根据工作安排，另择时段进行证书发放工作。

三、领证毕业生须确保其所留联系电话的可靠性，因联系电话问题无法及时通知到毕业生时，责任自行承担。

四、所有未尽事宜均以成都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通知为准。